

安徽省眼健康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期。包括眼盲在内的视觉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福祉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全面推进健康安徽建设，促进“十四五”期间我省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健康安徽战略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眼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三级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眼科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眼健康需求。

（一）工作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根据我省人群眼病就医需求和人口分布情况，科学统筹制定眼健康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分

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探索全社会参与的眼病防治工作模式，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注重眼病前期因素干预，加强医防协同、急慢分治，推动眼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眼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强化每个人是自己眼健康第一责任人，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氛围。

3.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眼病。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两个重点人群，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盲等重点眼病，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诊疗模式，健全重点人群眼病防治长效机制，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4.坚持提质扩容、促进发展。以提高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加强眼病诊疗技术帮带，建立眼科专科联盟，构建眼健康远程医疗，推动眼健康管理、技术指导和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改善眼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全面推进眼健康发展为中心，着力加强全省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和有效性。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

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全省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2.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简称 eREC）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视觉损伤人数逐步减少。

3.全省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CSR）达到 3500 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简称 eCSC）不断提高。

4.力争每十万人人口拥有眼科医师数超过 3.6 名，逐步增强眼科人才队伍。

5.探索建立符合安徽省情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防治眼保健服务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眼科医疗服务体系

1.**加强眼科专科能力建设。**根据我省患者就医需求和医疗资源布局，统筹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眼科相关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眼科设置与建设，补齐眼科及其支撑学科短板。每个县至少 1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成独立设置眼科并提供门诊服务。

2.**鼓励建设眼科专科联盟。**鼓励有条件的眼科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眼科牵头建设专科联盟，或积极与眼科专业国家医学中

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立专科联盟，打造省域内眼科诊疗中心。发挥各中心的技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缩小区域间、城乡间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差异，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

3.构建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发挥眼科专科联盟作用，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眼健康服务网络，提供全面、公平、可及的眼健康服务。发挥防盲技术督导组作用，整合社会医疗资源，建立眼科医疗资源与区域内其他医疗资源分工协作机制，完善眼健康技术服务网络。通过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形式，提升县域眼科诊疗水平；通过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在眼病筛查中的作用，将视力检查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加强眼健康底网建设。

（二）加强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4.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从省、市（县）级层面支持加强眼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相关眼科亚专科体系，强化病理等支撑学科，建强眼科特色专科，进一步提升眼科临床专科诊疗服务能力。重点关注儿童、老年患者，重点提升近视科学矫治、白内障复明手术、常见眼病的筛查等诊疗技术能力。

5.提升眼科医疗服务效率。逐步完善眼科日间手术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在做好白内障、屈光不正等患者日间手术基础上，逐步扩大病种范围，持续提升日间手术占比。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加强眼科与康复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协作，将术后康复期以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眼病患者转向基层随诊。

实施眼科门诊、日间手术服务预约诊疗制度，利用信息化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和流程，有效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6.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广社区参与促进眼健康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医院逐步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依托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完善双向转诊和上下联动机制，引导眼病防治适宜医疗技术向基层延伸，推动有效视力筛查、眼底筛查技术等在基层应用，落实眼病防治措施，为眼病患者提供合理诊疗和上转服务。

7.强化落实医防融合要求。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协作，建立眼科疾病医疗、预防、康复相结合工作机制，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为患者提供筛查—诊断—治疗—随访连续型诊疗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0-6岁儿童眼保健和低视力康复工作，推动完善医防融合模式。促进中医眼科与现代眼科新技术、新方法有机结合，发挥中医眼科在眼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

（三）加强眼科专业人才培养

8.优化眼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强化眼科医务人员培养与培训，形成稳定、合理的眼科医、护、技专业人才梯队。加强眼科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引进与培养，重点培育高层次复合型眼科医学人才，形成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注重眼科专科护士和视光技师培训，“十四五”末，力争所有含眼科的医疗机构均有专科护士和合格的视光技师。

9.加强眼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按照国家、省有关住院医师培训文件要求，以培养临床诊疗能力为核心，强化眼科医师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培训，规范化开展眼科疾病诊疗工作。充分发挥国家、省级防盲技术指导组、眼科学专业学（协）会技术优势，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对眼病防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增强眼科医师临床技术能力。

（四）加强眼科医疗质量管理

10.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强化眼科医师依法执业意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眼科相关诊疗规范、临床路径与诊疗指南等技术要求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眼科药物、临床诊疗技术应用等管理，规范眼科医师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11 加强眼科医疗质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眼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强化眼科质控组织管理职能。以眼科重点病种和关键技术为主线，完善眼科疾病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以提升眼科医疗质量水平和技术能力为目标，强化质控指标应用和质控管理网格化，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和反馈，开展质量改进工作。

12.加强眼健康专项工程管理。依托省防盲技术指导中心，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持下，利用社会力量开展眼健康专项工程项目，充分发挥省防盲技术指导组组织指导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有效的技术监管和评估考核工作。

（五）提升眼病防治水平

13.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全面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等要求。强化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通过全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系统开展近视专项监测，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全省县（市、区）近视监测100%全覆盖，动态掌握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及危险因素变化情况。逐步扩大中小學生视力筛查人群，加强视力监测网络建设，有针对性开展干预措施。

14.推动近视科学矫治。指导医疗机构按照《近视防治指南》等要求，科学开展验光等检查，强化高度近视患者早期预警和干预，提升近视早期诊断、早期控制能力，减少因高度近视而导致的视觉损伤。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近视矫治服务，制定完善角膜塑形镜等临床应用规范，加强近视相关手术操作监管，持续提升eREC。

15.提升白内障复明水平。积极引导鼓励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或建立医联体，持续开展光明工程、光明行动等活动，推动白内障复明手术技术下沉，指导县级医院规范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推动小切口白内障囊外摘除术或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临床应用，强化手术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术后随访制度，提高eCSC。“十四五”末，力争省内90%以上县级医院均能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全省CSR达到3500以上。

16.提高眼病早诊早治能力。提高眼底病、青光眼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能力，按照重点疾病诊疗规范，逐步完善慢性眼病患者管理模式，降低疾病负担和致盲率。推进眼科相关医联体建设，推动眼底照相筛查技术逐步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提升眼底病、青光眼等眼病诊治能力。监测沙眼患病情况，巩固消除致盲性沙眼成果。加强新生儿眼病，特别是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与治疗，规范早产儿救治，降低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发病率和致盲率。提升遗传性眼病、斜弱视、眼表疾病、眼眶病、眼外伤等眼病治疗水平。建设县级综合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稳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构建眼病慢病管理体系，开展与慢病管理模式相结合的糖尿病眼病防治眼保健服务模式。

17.提高角膜盲救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合理规范建设眼库。落实《眼库管理规范》《眼库操作技术指南》要求，规范供体角膜获取、处理、保存和使用，保证供体角膜可溯源。强化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角膜移植全流程质量控制。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安徽实际的角膜捐献模式，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参与。重视专业队伍建设和相关技术培训，提高角膜移植水平。“十四五”末，力争省内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均能开展角膜移植手术。

（六）搭建眼健康服务支撑平台

18.强化0-6岁儿童眼健康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确保检

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落实《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构建上下联动儿童眼保健服务网络，早期筛查儿童常见眼病并矫治视力不良。依托现有医疗资源，推进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立工作，及时更新屈光发育健康数据，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19.强化低视力诊疗康复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三级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低视力门诊设置率。鼓励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开展视功能评估、康复需求评估、制定并实施康复计划等低视力康复工作。提高康复机构低视力康复能力，完善眼科医疗机构与低视力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强化低视力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视力康复技术规范培训，提升眼科医务人员低视力康复能力。

20.强化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在眼科领域的应用，利用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技术，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与眼科服务深度融合，开展人工智能在眼病预防、诊断和随访等应用。加强眼科病例数据收集、统计分析，为临床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撑，提升眼病防控能力。

21.强化眼健康科普宣传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公益性眼健康科普知识库和科普宣传平台。以“关注普遍的眼健康”为主线，以全国爱眼日、世界视觉日等时间节点为重点，发挥利用各种新型主流媒体加强眼健康宣教，增强公众眼病防治意识，营造

良好社会氛围。指导眼科医疗机构深入社区、学校，或在寒暑假等儿童青少年就诊高峰期，组织开展眼科疾病义诊、健康宣传教育等公益活动。

22.强化眼健康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加强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及应用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家眼科临床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研究网络的科研工作，或与区域内高校、疾控中心、卫生管理机构等开展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经济等协同研究。加强对重点眼病开展流行病学研究，监测我省主要致盲性眼病的患病率、发病率、疾病谱变化情况，掌握我省眼病及其社会经济负担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眼健康和防盲治盲工作，强化落实责任，将其作为健康安徽建设的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加强与残联、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政策合力。重视各级防盲技术指导组建设与评估，充分发挥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保障眼健康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辖区推进眼健康行动工作具体方案（计划），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注重工作实效，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眼健康专项工作，推动眼健康工作有效落实。

（三）加强监测评估

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本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眼健康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好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省级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重视眼健康相关宣传工作，加强人员政策培训。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为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全省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